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邛崃市审计局的2023年邛崃市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审计咨询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羊纵八线道路工程结算审核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泽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66.14万元（大写：壹佰陆拾陆万壹仟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4.37万元（大写：叁拾肆万叁仟柒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羊纵八线道路工程结算审核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天道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87.77万元（大写：玖佰捌拾柒万柒仟柒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372.8万元（大写：贰仟叁佰柒拾贰万捌仟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羊纵八线道路工程结算审核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普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935.95万元（大写：玖佰叁拾伍万玖仟伍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936.64万元（大写：壹仟玖佰叁拾陆万陆仟肆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羊纵八线道路工程结算审核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砾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（大写：零）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（大写：零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四川泽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1月9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